#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凭证。①若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级购网(ww.cCB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需求

1. 建设内容：护国寺内建设卫生间120平方米，化粪池20立方米；建设3个露营基地，安装新能源充电桩，供水供电基础配套设施；文创基地建设；金龙宾馆前停车场旅游公厕维修改造；护国寺至金龙宾馆之间园路工程；大园址精品民宿文化书屋打造；提升改造藏酋猴科普园基础配套设施及团龙村门改造；景区道闸及售票工程；景区内标识标牌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
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服务地点

工期期：3个月。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二、验收标准、规范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

2.验收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验收方式：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更新规范及技术标准的，以新的规范及技术标准为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三、付款方式

自行协商

四、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五、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六、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挪用等侵权行为。

供应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图文资料需全部销毁，并提供销毁资料的承诺函及销毁记录。

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如设计不当、制作错误、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中标价即合同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价格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增减项对增减的项目及价格，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才能实施。

（4）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5）本公司及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6）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在展览施工期间，供应商所有到场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转包。

（9）所有设计及制作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评分办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审。

2、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评分权重：价格分(10分)，技术分(15分)，商务分(75分)，政策性加分(0分)